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和拉琴	服務機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下积八姓石	₩17日 ∠	万区 7万 7交	2.				机竹	2.
申報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幸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	許有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大安區龍 之坐落基		段(自	1,906	20000 分之 5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	大安區龍 之坐落基		段(自	1,906	20000 分之 5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龍島	良段一小段		105.70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1.83)	2分之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含陽台 11.83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龍泉	良段一小段		4,213.42	10000 分之 51	郝培芝	96年01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龍島	良段一小段		105.70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1.83)	2分之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含陽台 11.83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龍泉	良段一小段		4,213.42	10000 分之 51	許有為	96年01月04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戶	É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8,	129,23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1,271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2,037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3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郝培芝	67,753.57	2,167,16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幣存款	美元	郝培芝	84,000	2,743,4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 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19,969
兆豐國際商銀駐外交部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0,000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929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郝培芝	155.63	5,412.80
臺灣企銀南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5,2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008,80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279,031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1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郝培芝	26,090.55	834,401.90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郝培芝		766,504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78,246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37,596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許有為		2,764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2,634
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2,319

渣打國際商銀北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6,13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有為	8,131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有為	5,844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06,7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830 元)

1,7	所	•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嘉新食化 (未交付信託原因:配股)			163			1,630
裕民 (未交付信託原因:配 股)	許有為		20	10		2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業	f臺幣 額	П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04, 92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聯博美國成長基 金 AD 股月配美元			玉山銀行信託 部		191.073	49.90	美元	304,924.2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總	臺幣總額或打	沂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2. 保險

保	險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	約類型	契約	力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壽保							00 007	00		郝培芝			儲蓄型壽	导險	89 年 11 月			17 E	∃/1	156	年		
新分股份	光人	壽保			6人壽 川率變 8險【			O O	00	00) ()	郝培芝	<u>.</u>		年金型份	录險	109 : 06 月			20 [∃/:	167	年		
		壽 保 艮公司	險	外幣 終身	人 素 利 事 計型)	逐變重	助型	\bigcirc) () () () ()	00) ()	郝培芝			儲蓄型壽	导險	110: 04 月			06	∄/:	168	年		
南口股份	— 山人 分有限	壽 保 艮公司		新貴增壽險		三限其	期繳 終身	00	$\bigcirc \bigcirc$	00) ()	許有為	j.		儲蓄型壽	 导險	81 年	€ 07	月	17 E] /糸	 冬身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	101 約	終身	000			許有為	為		儲蓄	雪型語	壽險	91年12 12月30	月 31 日 日	/153	年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雙囍年	丰年		000			許有為			儲蓄型壽險			89年08 08月28	月 29 日 日	/153	年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康終身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許有為			雪型 語		97 年 10 10 月 28	月 28 日 日	/154	年
3. 虚擬資產	(總價	額:新	臺幣	;	元)		1			1					1	
名稱	有	人	單位數	(顆/イ	件)			機構	ルや	户	名	稱取得(投	·資)原因		臺幣或折合 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1							ı		_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	頁:新	臺幣	13, 545,	87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郝培之	芝					敦南5 敦化南				6,819,343	96 年 0 05 日	1月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郝培之	芝					敦南5 敦化南				5,897,243	109年0 10日	9月	週轉金
授信			郝培之	芝					敦南5 敦化南				689,289	101年0 25日	5月	週轉金
保單質借			郝培訓	艺					股份有 忠孝西		公司		96,000	99 年 0 ⁴ 06 日	4 月	新光人壽長 樂終身壽險 保單質借
保單質借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1 ()()			4 月	新光人壽防 癌終身壽險 保單質借
(十二)事業投	資(總	息金額	(: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 原 因

(十三) 備 註

無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郝培芝